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Family Law and Social Work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	必	社會個案工作 Social Case Work	3	半	2	社工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07 學年度起由全學 年 4 學分調整為半學 年 3 學分。
	必	民法親屬 Civil Law : Family	2	半	2	法律		A	
	必	家事法概要 Introduce of Family Law and Family Process Law	2	半	3	社工 法律		A	1.108-1 新增「家事 法概要」為本學程專 業必修之一，與「家 事事件法」擇一修 習，不得重複採計學 分。
		家事事件法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	2	半	4	法律		A	2.108-2 家事事件法 由 3 學分改為 2 學 分。
專業選修	法律領域 (非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)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擇一採計 1.僅採計一門課程 學分數。 2.106-2 修正英文 名稱。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	2	半	通	共同		A	
			3	半	1				
	6		全	1					
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4	全	1	北大	A		擇一採計 1.僅採計一門課程 學分數。	
		3	半	1					
		2	半	1					
	法學緒論(一) Introduction to Law I	2	半	1	北大	A			
		法學緒論(二) Introduction to Law II	2	半	1	北大			A
	民法繼承 Civil Law : Succession	2	半	2	法律	A			
	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 : Law and Advocacy	2	半	2	法律		A	
		法律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w	2	半	2	法律		A	
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		2	半	3	法律	A			
社會法 Social Law		4	全	3	法律	A		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 :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		2	半	學 3 碩 1	法律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
領域或學群別		身分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I	2	半	學3 碩1	法律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	
		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I	2	半	碩1	法律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	
		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 II	2	半	碩1	法律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	
		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Gender Equality and Law	4	全	學3 碩1	法律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	
	社工領域 (非社工系學生至少修習2學分)	家庭	性別與社會工作 Gender and Social Work	3	半	學2 碩1	社工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	家庭社會工作 Family Social Work	3	半	3	社工		A	
			家庭暴力 Family Violence	3	半	4	社工		A	
			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 Special issue on gender and social work	3	半	碩1	社工	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		多元文化議題與後現代取向 家庭工作 Diversity Issues and Postmodern Approaches to Family Social Work	3	半	碩1	社工		A	109-1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		家庭動力與治療 Family Dynamics and Therapy	3	半	4	社工		A	109-1 新增 碩士班課程
			心理	心理學 Psychology	3	半	1		社工 社學 通識	A
		4			全	1	行政		A	
		性格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		3	半	2	社工		A	
兒		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y & Practice of Counseling	3	半	3	社工	A			
	諮商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		3	半	碩1	社工	A	106-2 新增 碩士班課程		
兒童社會工作 Child Social Work	3	半	2	社工	A		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	童	兒童發展與輔導 Child Development & Guidance	3	半	2	社工		A	
		兒少保護服務 Child and Adolescent Protection	3	半	2	社工		A	原誤植「兒童保護服務」，107-2 更名並溯及適用。
		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	3	半	3	社工		A	109-2 更名，原名為「兒童遊戲治療 Child Play Therapy」。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※ 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方得畢業，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。選修課程分為法律領域及社工領域：非社工系學生至少需修社工領域課程 2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至少需修法律領域課程 2 學分。

※ 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

召集人/系主任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